



江蘇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編

江蘇歷代方志全書

⑨



江蘇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編



鳳凰出版社

江蘇歷代方志全書

9

江寧府部

ISBN 978-7-5506-2318-7



圖書在版編目（C I P）數據

江蘇歷代方志全書. 江寧府部 / 江蘇省地方志編纂
委員會辦公室編. — 南京：鳳凰出版社，2016. 2
ISBN 978-7-5506-2318-7

I. ①江… II. ①江… III. ①江蘇省—地方志 IV.
①K295. 3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6)第006658號

- | | |
|-------|---|
| 書名 | 江蘇歷代方志全書·江寧府部 |
| 編者 | 江蘇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 |
| 責任編輯 | 王 劍 王愛榮 吳 瓊 |
| 裝幀設計 | 姜 嵩 |
| 出版發行 | 鳳凰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出版社(原江蘇古籍出版社)
發行部電話025-83223462 |
| 出版社地址 | 南京市中央路165號,郵編:210009 |
| 出版社網址 | http://www.fhcbs.com |
| 經銷 | 鳳凰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
| 印刷 | 揚州文津閣古籍印務有限公司
揚州市開發區鴻揚路22-2號(6幢),郵編:211153 |
| 開本 | 889×1194毫米 1/16 |
| 印張 | 1151 |
| 版次 | 2016年2月第1版 2016年2月第1次印刷 |
| 標準書號 | ISBN 978-7-5506-2318-7 |
| 定 價 | 21600.00圓(全二十七冊) |
- (本書凡印裝錯誤可向承印廠調換,電話:0514-87969255)



首都志(二)



葉楚傖 主編
柳詒徵
王煥鑣 等纂

第九册目錄

首都志（二）

.....

〇〇一

首都志卷七

教育上

南朝學校

南京之有學校，蓋自後漢時始。

【後漢書李忠傳】建武六年遷丹陽太守，以丹陽越俗不好學，嫁娶禮儀衰於中國，乃爲起學校，習禮容，春秋鄉飲，選用明經，郡中向慕之。

孫吳永安初詔立國學。

【三國志孫休傳】永安元年詔曰：古者建國，教學爲先，所以道世治性，爲時養器也。自建興以來，時事多故，吏民頗以目前趨務，去本就末，不循古道，夫所尙不淳，則傷化敗俗。其案古置學官，立五經

教 育 上

六二五

首都志

卷七

六二六

博士核取應選。加其寵祿。科見吏之中。及將吏子弟。有志好者。各令就業。一歲課試。差其品第。加以位賞。使見之者。樂其榮。聞之者。羨其譽。以敦王化。以隆風俗。

東晉元帝大興初。議興學校。置博士。以王敦之亂未果。至成帝時。立太學。秦淮水南。徵集生徒。而士大夫習尚老莊。儒術不振。太元十年。於太廟南修校舍。百餘間。選公卿二千石子弟爲弟子。然品課無章。人恥與其列。

【同治上江志】東晉立太學。〔陳志〕用袁瓌胡懷言也。呂志建康實錄引輿地記。晉成帝咸康三年。立在東府城南小航道西。今東水關一帶。廢丹陽郡城東。晉書在正月。其後荒廢。謝石移太廟南。〔淮水北矣。晉書孝武太元十年。〕其西有夫子堂。〔在江甯縣東南二里古御街東。東逼淮水。疑今大中橋東。〕雖教術無聞。而尙能知尊聖道也。

【南朝太學考】南朝之有國學。肇自孫吳。〔三國志孫權傳。建康實錄。三國志孫休傳。〕越五十餘年。而晉室東渡。王導首請興學。〔宋書禮志。晉書王導傳。〕戴邈應詹復以爲言。〔晉書戴邈傳。應詹傳。〕於是興建太學。置博士員。〔晉書元帝紀。〕舉釋奠禮。爰及明帝。〔同上。〕廣徵名儒。旁求

隱逸。〔晉書任旭傳虞喜傳〕而運祚未永，弦誦靡聞。〔晉書儒林傳序〕成帝之世，袁瓌胡懷復請立學。〔宋書禮志〕遂興太學于秦淮水南，徵集生徒，禮聘儒宿。〔晉書成帝康帝紀〕建康實錄，宋書禮志，晉書翟康傳，財十餘年，復因軍興罷遣。〔宋書禮志〕淝水戰後，東南小康，謝石爲尚書令，又請興復國學，普修鄉校。〔宋書禮志，晉書謝石傳〕于是增學額，新學舍，建夫子堂，皇太子堂，祭酒省，博士省，及諸生學堂。〔宋書禮志，晉書孝武帝紀〕又建康實錄，徵聘戴逵龔玄之等以風厲名節。〔晉書戴逵傳，龔玄之傳〕史稱其時品課無章，有志於學者，莫不發憤歎息，蓋有育才之名，而無收賢之實焉。〔宋書禮志〕

宋元嘉以來，建立玄學，史學，文學，儒學等四學，大學之有分科，自此始。又立總明觀，以集學士，謂之東觀。

〔建康志〕元嘉十五年，立儒學於北郊，命雷次宗居之。明年，又命丹陽尹何尚之立玄學，著作郎何承天立史學，司徒參軍謝玄立文學。

〔宮苑記〕儒學在鍾山之麓，時人呼爲北學。今草堂是也。玄學在雞籠山東，今棲玄寺側。史學文學

首都志 卷七

六二八

並在耆闍寺側。

【南朝太學考】宋武帝開府京口，弘獎學風。〔宋書臧燾傳〕受禪之後，詔興國學，未就而崩。〔宋書武帝紀〕據范泰表，似其時已定制，選集生徒，廣延師儒，徒以學校未立，不獲實施。蓋晉之國學久已荒廢，倉卒未易興復也。〔宋書范泰傳〕顧其時雖無國學，而碩師宿儒聚徒講學，朝廷爲之開館，講授蔚爲顯門，實視晉之虛設國學爲善。〔宋書周續之傳〕顏延之傳。〔宋書稱復立國學，在元嘉二十年。〕〔宋書禮志〕而興學之詔，實在十九年春初，蓋經營締構，逾年始就。〔宋書文帝紀〕已而舉幸學之禮，頒沾寶之詔，儒風大振，論者推爲一代之盛。〔宋書文帝紀〕而元嘉二十七年，復以軍興罷國子學。〔宋書文帝紀〕又禮志。孝武帝大明五年，雖詔修葺，講肄之盛，殆未能復也。〔宋書孝武帝紀〕

齊高帝立國學，置學生百五十人，命王公以下子孫爲之。帝崩而廢。武帝復立之，置生二百二十人，省總明觀，東昏侯立，詔依舊事，國諱廢學。

【同治上江志】齊建元四年立國學，永明三年釋奠先聖先師，軒縣六佾，永泰三年廢。見南齊禮志。

天監中〔四年六月〕立孔子廟。〔玉海百十三卷〕親釋奠於先聖先師。〔五年〕天嘉以後，稍置學官，蓋漸知步趨聖道矣。

【南朝太學考】蕭齊國學亦迭有廢興。建元四年詔立國學。〔南齊書高帝紀〕又禮志：「尋以國哀罷之。」〔南齊書武帝紀〕永明三年復詔高選學官，廣延胄子。〔同上〕又禮志：「鬱林海陵廢黜相繼。建武四年詔稱屯虞荐有權從省廢，而其省廢之時不詳。既立學逾年，復以國恤罷。」〔南齊書明帝紀〕又禮志：「觀史臣之論，以建武較永明，謂學校雖設，前軌難追，固亦未能大愈于晉宋矣。」〔南齊書劉瓛陸澄傳論〕

然其時官師講習如故。

【南朝太學考】初宋明帝時，以國學廢，明置總明觀，講授玄儒文史四學。齊初沿之。永明中省總明觀，又就王儉宅開學士館，悉以四部書充儉家，蓋國學雖興替不恆，而官師之講習未墜。此南朝故事異于前代者也。〔宋書明帝紀〕南齊書百官志又王儉傳：「

梁武帝天監四年，首開五館，立國學，置武經博士各一人，又置胄子律博士館。

首都志 卷七

六三〇

有數百生。給其廩餼。其通明者卽除爲吏。五年置雅集館。以招遠學。又遣皇太子及王侯之子年在從師者皆入學。幸國子學。策試胄子。於是四方郡國趨學向風。雲集於京師矣。〔南史儒林傳〕

【南朝太學考】梁武御宇。首開五館。〔梁書武帝紀。又儒林傳序。又南史儒林傳序。〕嚴植之館在潮溝。其最著者也。〔梁書〕天監七年詔興國學。〔梁書武帝紀。〕皇子諸王年在從師者。並令入學。〔梁書武帝紀。又儒林傳序。〕後又立士林館。延集學者。〔梁武帝紀。又張綰傳。又孔子祛傳。〕學風之盛。蓋終帝世。

陳承梁季喪亂。衣冠殄瘁。不遑獎學。至天嘉之後。稍置學官。以梁之遺儒爲之。〔南朝太學考〕陳武創業。弗遑勸課。世祖以降。稍置學官。其議實建于沈不害。〔陳書儒林傳序。又沈不害傳。〕自後主父子釋奠之外。史冊所紀殊尠云。〔陳書宣帝紀。又後主紀。〕

學官有祭酒。五經博士。太學博士。國子博士。助教學士諸名。雖代有增減。未嘗以學廢不置。

【南朝太學考】南朝國學時有興廢。而典學官師相承設置。不以廢學而罷其官。蓋講學之外。兼司議禮。祭酒博士之類。不患無所事也。漢魏祇有太學。自西晉以來。有國子及太學。號爲二學。實則國子屬於太學。祭酒亦止一人。惟博士有所謂太學博士國子博士。故博士分爲二省。〔見前引建康實錄有二博士省〕太學博士沿舊制。故其員多。國子博士爲新制。故其員少。至助教則視置學增損。亦由國子不學。則助教不須廣設也。其詳見晉宋史志。〔宋書百官志。晉書職官志〕惟晉書元帝紀。博士之數。與官志歧異。〔晉書元帝紀〕按通典引賀循之言。則其時尚書所奉明令止于經置博士一人。經循陳請。改爲八人。周易則初用王弼注。後又立鄭玄注。是爲九人。加儀禮公羊。則十人。〔通典大學〕惟循議三傳並立。同時荀崧亦以爲言。而穀梁未立學官。十一博士之中。有論語孝經鄭氏一博士。春秋左傳杜氏服氏二博士。非綜諸說觀之。不能明其舛午之故也。〔荀崧議詳後〕宋齊官制沿革。見南齊書百官志。梁代官制則見隋書百官志。沿及陳世。蓋仍梁制。惟不置正言博士耳。

首都志

卷七

六三三

南朝學官沿革表

員名	朝代	吳	東	晉	宋	齊	梁	陳
祭酒	都講祭酒 博士祭酒	國子祭酒一人	國子祭酒一人 總明觀祭酒一人	同宋制	國子祭酒一人	同梁制		
五經博士	五經博士一人				五經博士各一人			
博士	太學博士	初五人後八人九人十一人 東晉末太學博士十六人	同晉末	太學博士無員數	太學博士八人	同梁制		
國子博士		國子博士一人	同晉制	國子博士二人	同齊制	同梁制		
助教		國子助教十五人後十人	同晉末制或唯一人	國子助教十人後省	國子助教十人	同梁制		
學士			玄儒文史四科學士各十人	初同宋後省				
正言博士				正言博士一人				
助教				助教二人				

博士講經所用傳注以立于學官者爲主。猶漢代家法傳經之遺也。

【南朝太學考】兩漢博士以家法傳經。至南朝而漸變。然晉宋之際。博士講學猶明定以某氏傳注。立於學官。如東晉博士先立周易王氏。尙書鄭氏。古文尙書孔氏毛氏。周官禮記論語孝經鄭氏。春秋左傳杜氏服氏九博士。後從荀崧議。增易及儀禮鄭氏博士。仍兩漢之法也。〔宋書禮志。晉書荀崧傳。〕劉宋國學廢鄭易。立糜氏穀梁。其尙書孔氏三禮鄭氏。殆仍其舊。而宋書言之不詳。齊時陸澄與王儉議立鄭氏易。賈氏左傳。而廢孝經鄭氏注。儉主存孝經。而鄭易賈傳之復否。亦無明證。〔南齊書陸澄傳。〕梁之五經博士。不言專授某氏經注。惟隋書經籍志於易云梁陳鄭玄王弼二注。列於國學。于書云梁陳所講有孔鄭二家。是梁陳二代亦沿前制。凡授某經。必以立于學官者爲主也。魏晉以降。博士教學爲時所輕。〔晉書徐邈傳。〕而經注之立于學官。不獨開一時之風氣。且大有影響於後世。如書之古文孔傳。眞僞聚訟。迄今未休。〔隋書經籍志。經典釋文。〕易之專用王注。亦爲講漢學者所嗤。而卒莫能廢。〔隋書經籍志。經典釋文。困學紀聞。〕是則南朝之國學。實爲古今學術之樞紐。卽以治經一端而論。亦宜明其原委矣。

首都志 卷七

六三四

講經之外兼司議禮

【南朝太學考】南朝太學上承兩漢爲文化之中樞亦禮教之鈐鑊蓋由歷朝紛亂未遑制作而鴻儒碩彥雲集膠庠隨事諮詢博稽典則遂操風教之權匪徒佔畢之學觀其議事各有根據不憚立異故有國子博士與太學博士異議者〔見晉書禮志太元十二年臺符問朝臣奉賀應否上禮〕有國子助教與太學博士異議者〔見晉書禮志孝武帝孝建元年十二月有司奏議殷祠〕有博士建議而博士羣起駁之者〔見宋書禮志元嘉六年七月太學博士徐道娛上議〕有博士初議未允經重議而改正者〔見宋書禮志元嘉十年太祝令徐閏議祠祀薦五牲牛羊豕雞並用雄其一種雌〕大抵依據經文參稽故事各就所見補闕闡疑或因經所未備推例以求〔見宋書禮志國子助教蘇瑋生議出征告郊事〕或以事有所疑不嫌其創〔見宋書禮志晉孝武帝太元元年崇德太后褚氏崩議帝服〕稽其故實是亦議院之先河矣然晉之博士有因議謚直言而被黜者〔見晉書范弘之傳〕宋之博士有因議禮乖舛而受劾者〔見宋書禮志元嘉二十三年下博士議公主所服輕重〕蓋雖職重議官而其言論亦未能自由矣

並修禮書以致于用。

【南朝太學考】至如元嘉耕藉儀注久荒，而山謙之以史學生鳩集故事，遂獲奏定施行。（見宋書禮志）益知其時學校講授，尤重禮制，通經致用，實合爲一。齊梁二代大修五禮，王儉何胤纂輯于前，沈約徐勉繼述於後，修禮之局，附設國學，妙選經師，分門專掌。若明山賓嚴植之賀陽伏暉等，皆極一時之人望，遂于普通六年告成，大凡一百二十帙，一千一百七十六卷，八千一十九條。學官撰著之富，殆未有逾于是者矣。（南齊書禮志，梁書徐勉傳）雖至唐初，僅存吉禮賓禮十九卷，餘並亡佚。然陳代儀注及吉賓軍嘉諸禮，合計不下八百餘卷，當亦本之是書。（隋書經籍志儀注篇）又陳書：由是可見南朝講三禮之學者之多，今日所存于通典及諸史禮志者，特其鱗爪耳。

惟正始以後，搢紳競尙清談，指禮法以流俗，目縱誕爲清高，終晉之世，未能改革。宋國子祭酒王儉，少好禮樂，春秋言論造次必於儒者，由是衣冠翕然更尙儒術。齊梁以來，風俗浮靡，士大夫競爲側豔之文，儒術益衰。雖有皇侃劉瓛何胤諸人，敦尙經術，比之靈光碩果而已。然如何承天錢樂之祖沖之等，研精曆

算相與駁難。實事求是。妙造精微。固非徒祖尙虛玄矣。

【南朝太學考】同時有足述之一事。卽劉宋太子率更領博士何承天以所撰元嘉新曆表獻太祖。乞下史官。于是太史令錢樂之兼丞嚴粲。參稽新舊。及員外郎皮延宗所難。較之議禮。尤爲專門之學。後卒從承天新曆。以二十二年創用元嘉歷。是則劉宋國學之官師。兼爲疇人之弁冕。前此國學之所無也。〔宋書歷志〕未幾南徐州從事史祖沖之。又上表糾正承天新曆之乖舛。更創新曆。世祖下之有司。太子旅賁中郎將戴法興曲加駁議。沖之隨法興所難。一一駁詰。其文詳載史志。于是朝議多右法興。而巢尙之獨是沖之之術。按沖之雖非太學師生。孝武嘗使直華林學省。其議曆之事。足與承天後先輝映。亦可見南朝學者研究學術。實事求是之精神矣。〔同上〕世多以南朝祖尙虛玄。不務實學。觀其議禮議歷之精審。足明當時學術。華實兼賅。初非徒驚玄學也。

又其時講學之風。亦最稱盛。如嚴植之。崔靈恩。盧廣。沈峻。張譏。馬樞之倫。並言論清雅。音韻如流。敷陳義旨。演述周析。非若漢博士之僅守章句已也。

【南史嚴植之傳】兼五經博士館。在潮溝。生徒常百數。講說有區段次第。析理分明。每當登講。五館